



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王政一、詹德和、林大生、鄒明仁、
林豐欽、張家鈺、湯安得等 9 人。

列席主管：呂連瑞(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廖永裕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107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7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
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、長短期投資、人事薪工、不動產、
廠房及設備等交易循環共計 6 項。

(二)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
外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
措施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
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附件三)，謹報請
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 98 年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屆滿報告。

本公司 99 年 3 月 25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,588 單位(每單位
可認購普通股 1,000 股)，存續期間自 99 年 3 月 25 日起至
107 年 3 月 24 日止，計 8 年。期間並無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，
因存續期間屆滿及員工離職收回認股權憑證計 1,588 單位，
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五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 1% 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 106 年 12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如附件四)。
- 二、本案計息方式新台幣為「不低於 TAIBOR (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)+0.75%」(約年息 1.41%)；美元為「不低於 LIBOR (6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)+0.6%」(約年息 2.57%)，均較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.59% 為高。
- 三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(詳如附件五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王文淵、張家鈞、湯安得及列席稽核主管呂連瑞等 5 人，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董事或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保結稽字第 10700038991 號函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之內容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等相關規範(詳如附件六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廖永裕

